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法律依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一年，連聘可以連任。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中必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並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4. 審核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出席會議人員**

6. 公司財務主管及外聘審計師的代表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其主管一般亦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但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如有）召開一次沒有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會議記錄

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備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會議次數

8.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召開一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

9. 審核委員會可以向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應對審核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10.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徵求外界的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注意到的任何懷疑欺詐及違規的情況，內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12.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外聘審計師的聘用、重新聘用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且審核委員會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d) 批准有關招聘外聘審計師的僱員或前度僱員的政策及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以測試審計師對審計的判斷及獨立性是否受影響；
- e)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未提交董事會前，先審閱公司年度、半年度報告，並應特別針對以下方面：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賬目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公司年度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 j)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察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界定的其它事項；
- p)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q)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匯報程序

13.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4.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建議及決定。
15. 審核委員會主席需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委員會進行工作和審查結果的報告。
16.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解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